

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办电服务指南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江苏电力办理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1.业务受理

2.装表接电

二、业务办理说明

业务受理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非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用电地址物权证件（如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等）。

若涉及在需授权范围内施工，需提供被授权管理单位（业主委员会、居委会或物业服务企业等）出具的同意安装充电设施的证明材料。

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经您授权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无需重复提供。已有客户资料或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无需再次提供。申请资料不齐“容缺受理”的，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

装表接电

按照国家规定，用户区划红线（含电能计量装置）至电源侧工程由我公司负责建设，用户区划红线至负荷侧工程设备由您负责建设。

在装表接电前，我们将与您签订《低压供用电合同》及相关协议。

根据《关于做好居民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苏发改价格发〔2023〕822号），居民住宅小区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用电价格中的合表用户电价。

我公司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报装提供“三零”服务。具备直接装表条件的，在2个工作日内装表接电；不具备直接装表条件的，在配套电网工程完工当日或按照与您约定的时间装表接电，全过程办电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注意事项：全省新装、增容用电总容量在200千瓦及以下的用户可采用低压接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间接或变相指定客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保障您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具备资质的承装（修、试）单位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信用能源网站 <https://xyny.nea.gov.cn/creditPublicity> 查询。

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登录“网上国网”APP进行查询或咨询客户经理。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可以拨打95598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APP，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以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APP



12398 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